

# 职业教育治理:从单维管理到多元共治

陶军明<sup>1</sup>, 庞学光<sup>2</sup>

(1.天津大学,天津 300350;2.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传统的单维管理模式造成了职业教育参与主体话语权的缺失,权责失衡,利益表达途径不畅通,导致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缺乏动力、信心和积极性;资源整合的低效,影响了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及其应然价值的体现。在新时代背景下,从职业教育内外部环境看,职业教育的治理客观上要**从单维管理过渡到多元共治**。有必要从制度的视角分析、厘清职业教育治理的**主体、职能及其权责关系**,并建立职业教育多元共治的**制度框架**。

**关键词:**职业教育治理;多元共治;制度框架

**中图分类号:**G71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290(2016)0021-0018-07

现代国家公共事务的治理意味着权利的分配,与制度的安排是先天关联的,治理方式的转变**本质上是制度的变迁和创新**。制度问题是国家治理中的根本问题,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质是实现制度现代化。<sup>[1]</sup>制度因素是影响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载体,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与治理的关键性内生变量。职业教育的治理始终是在一定的制度框架中进行的,而制度又处于不断改革、完善和创新之中。**目前教育活动中众多的问题,最终都可以还原为政策和制度问题**。一是许多问题本身就是**政策、制度缺失或不健全所造成的**,二是**所有的教育问题最终都可以通过政策活动,利用制度创新和变迁进行调节**。<sup>[2]</sup>

可以说,**制度设计与安排是治理之“内在”,而治理方式与手段则是制度之“外显”**。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其实指的是一个国家的制度体系和制度执行能力。<sup>[3]</sup>**从制度的视角理解和推进职业教育的治理,则从根本上把握了有关职业教育治理的内在和真谛**。同时,从制度层面分析治理方式转变之**必然与必要**,有利于厘清和理顺职业教育各相关利益主体的关系,确定各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机制,显得尤为重要。

## 一、治理的内涵

“治理”(Governance)这一概念,并非是一个全新的提法。1989年世界银行在概括当时非洲的情

收稿日期 2016-06-12

**基金项目:** 本文是教育部规划项目(DJA120289)、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13JY05)、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育研究院专项课题(ZJ1307)、2015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招标课题“新中国成立后职业教育政策变迁:价值追求与路径选择”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陶军明(1979—),男,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政策、职业教育;庞学光(1963—),男,山东平度人,天津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哲学、道德教育哲学和职业技术教育原理。

形时,首次使用了“治理危机”(Crisis in Governance),此后“治理”一词便广泛地被用于政治发展研究中,对治理的研究也成为20世纪90年代政治学的最新发展。<sup>[4]</sup>这一概念自诞生以来,就在西方政治学家和政治社会学家中产生了极大影响,对治理做出了许多新的界定。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全球治理委员会在1995年发表的《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研究报告中对治理所做的界定:“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机构管理其公共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称。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sup>[5]</sup>

学者俞可平认为,衡量一个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有5个标准,分别是公权力运行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民主化、法治、效率、协调。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制度体系,包括行政体制、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他认为有效的治理涉及3个基本问题,即谁治理、如何治理、治理的结果怎样。<sup>[6]</sup>治理不同于传统管理方式,治理理论的魅力不仅在于其将民主、参与、协商、分权、责任、人权、平等、合作等诸多价值融入其中,而且在实践过程中展现出相对于垂直统治的巨大灵活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国家管理的成本与风险。<sup>[7]</sup>

## 二、教育治理方式转变的制度归因

任何制度及其变迁都是在不断平衡社会冲突、平衡各种价值主张中进行的。<sup>[8]</sup>伴随着制度变迁的,则是治理方式对主体权利关系的调整。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政治经济制度的演进轨迹可以发现,制度的每一次变迁和创新,都体现了对社会组织和成员利益的平衡与规范,影响着与之紧密关联的职业教育治理形态的转变。

毋庸置疑,不同历史时期政治经济发展环境不同,阶段性的矛盾和发展任务各异,总体而言与不同时代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基本适应和满足了彼时的国情和发展要求,也从制度上维护、保障和促进了不同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整体性国家利益结构被逐渐打破且日益分化,各项事业的综合治理在凸显的矛盾中艰难推进,社会主义事业进入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水区。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如何建设和完善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体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显得既必要又紧迫。

### (一)利益冲突:教育利益的分化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

新中国成立之初,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极度单一和高度集中的经济基础决定了整个社会不仅在意识形态领域,甚至在利益和价值取向上都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这一形态下的中国,教育机会、教育权利以及教育资源的分配由政治权力系统掌握,表现为全能型政府对教育的渗透和干预。整个中国社会所体现出来的是一种整体性的利益结构,教育自然也不例外。国家整体利益代表并决定着个人利益,民众的身份由政策和制度强制型塑,所以从根本上说,个人利益在那个时代并没有存在的理由、环境和合法性,人们在主观上也没有这样的诉求,个人利益是缺失的。高度计划经济的时代,因为利益的趋同,追求个体利益的内在动力在个体身上降到最低限度。

1979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我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仅体现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财富的巨大积累,也体现在政治领域人民权力和利益结构的变化。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改变了此前人们对国家的绝对依赖,利益格局被打破,长期压抑的个体利益意识和观念在制度的变迁中觉醒。企业、职业学校以及学生和家長等,都在此过程中追求着已得到承认的合法利益。如,职业教育领域校企合作的加深和拓广,都是利益主体基于对利益的诉求而展开的。在职业教育领域,利益结构呈现分化和多元的新特点,社会利益单元在急速缩小。

### (二)权责失衡:职业教育单维管理的制度困境

作为一种教育类型,职业教育不同于普通教育之处在于,职业教育直接面向行业、企业 and 市场,培养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的技能型人才,有明显的职业性、社会性和区域性特点。某种程度上而言,职业教育不仅是教育现象,还是经济现象、社会现象。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不仅是教育问题,还是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所以,职业教育不仅要遵循人的发展的基本规律和需要,还要符合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及其基本需求,职业教育的治理也必然要面对教育外部和内部两个层面和多个主体,直

接受到外界方方面面环境的影响和制约。

职业教育的特殊属性,决定了理想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必须要走产教融合、工学结合之路。单维管理体制下,职业院校和企业由政府指令下完成规定动作,违背了市场原则。政府作为实际意义上的职业教育举办者和管理者,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职业教育的投入机制、监督机制和评价机制很不完善。而其他职业教育的参加者,如行业、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课程标准以及岗位标准等方面缺乏自主性,校企合作等体现职业教育本质的模式流于形式。行业、企业往往疲于应付,“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现象造成政策失真和职业教育应然功能的缺失。行业、企业职业教育话语权的缺失,权责失衡,利益表达途径不畅通,导致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缺乏动力、信心和积极性。

职业教育的单维管理与市场资源配置矛盾突出现象由来已久,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时期这一矛盾更加激化和突出。

### 三、制度创新 职业教育多元共治之必然

新制度主义认为,制度选择和创新的源于人们对制度生成和变迁带来的效率的考量。探索新时期职业教育治理的新方式,是对传统单维治理模式带来的冲突、矛盾和低效的反思,是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职业教育体系的必然要求。这一探索既是对改革开放30余年我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历史经验与教训的总结,也是对新时期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所面临问题的正视与回应。这一转变,对外部而言,既是影响国家现代化进程的宏观战略问题,也是中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在职业教育领域的体现;对内部来说,则是职业教育自身回归本质,良性发展的内生诉求。

#### (一)内生诉求

职业教育的特殊属性,决定了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不同于其他类型教育。实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是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体现了职业教育的本质特征。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必须由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共同承担,这已成为职业教育理论界和职业教育实践者的共识。自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职业教育技术技能型人才

培养进行了许多符合时代和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的有益探索,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职业教育长期以来存在的脱离生产实际、忽视市场的弊端。如,职业教育理论实践一体化模式;依托骨干专业创建教学性公司,校企合作创建教学工厂,校企一体,企业参股职业教育;“订单式”模式;工学交替模式;“2+1”模式;“政、企、校”三方联动促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等。

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载体是校企合作,没有企业的参与支持,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就失去了依托,因此,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校企合作的质量。职业院校和企业基于共同的利益开展合作,也就决定了不同主体对各自利益不同的关切。职业教育内部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场域。就目前情况来看,在长达几十年的有关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 and 实践中,相对学校而言,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不高,权责失衡、利益表达渠道不畅通,其根本原因在于合作机制的缺失。职业教育不同利益主体都对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治理有发声的愿望和切身的利益诉求。

#### (二)外部需求

政府不是全能的。政府行为的无限扩张和膨胀,可能会导致政府“失灵”而破坏市场规则。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推行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在一定意义上而言,是政权从国家与社会高度一体化到逐渐分化的过程,这一过程的核心就是政府向社会的逐步放权。政府职能的转变要求其从审批型政府转向服务型政府。

在现行职业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中,职业教育的“管、办、评”集中于政府部门,其专断型、指令性管理,造成政府职能的越位与缺位,这在职业教育治理的过程中体现得非常明显。原先政府无限权力和“包打天下”的局面在市场经济对资源配置的客观诉求下困境凸显。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要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其实质就是要通过鼓励和引导多元参与以创新治理机制,逐步使国家治理方式制度化和法律化。在具体治理过程中,应避免强制方式,做好利益的协调、方向的引导以及资源的整合,为国家治理搭建服务平台、创造制



度环境以及营造合作氛围等。真正做到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这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政府主导下实现多元共治提供了外部制度环境。

#### 四、职业教育多元共治的制度框架

根据制度经济学有关理性人的假设,个体理性在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指引下,并不能保证集体利益的实现。不确定性和信息的不完善性使社会合作对未来生活的期待处于脆弱和不稳定的状态之中,个体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背离变成经常性现象。<sup>[9]</sup>因此,在当前时代背景下,有关职业教育多元共治问题探讨的前提,就是要将职业教育治理的主体、职能以及各主体间的合作机制纳入制度框架来讨论。通过政府规制治理社会,无论是来自于政府的强制与规范还是来自于市场主体的服从与协助,都要依赖一个明确的制度框架。<sup>[10]</sup>应当通过多种有效的机制设置,“把支离破碎的道德环境,重新组成一个结构严密的社会统一体”。<sup>[11]</sup>在合理的制度框架内,分配职业教育利益相关方参与职业教育共同治理的权利和机会,通过博弈实现各种权利、价值和利益之间的平衡。

##### (一)职业教育治理的主体

职业教育治理涉及治理过程中权利、责任、资源和利益的分配,主体身份的确认和明确,在实践层面上是不可或缺的;在理论上,对其合法性地位的取得进行追认,也是必要的。

##### 1. 职业教育治理的天然主体

学校和企业。从某种程度上说,人类最初的教育形式便是职业教育,这一社会现象在人类社会一出现就已经产生。早期的职业教育以自然形态存在,生产劳动和教育活动融为一体。此后依托手工业发展而诞生的学徒制,也是人类历史不同时期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职业教育形态,在“工作现场”体现了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本质特征。作为一种独特的教育类型,培养满足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的技能型人才,职业教育的跨界属性体现得尤为明显。这一特殊属性决定了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任务不可能由职业院校单独来完成,需要学校和企业历史进程中联姻。

政府。伴随着两次工业革命的发生,原有的

生产关系瓦解,工业文明带来了人类社会生产方式和管理方式的巨大变革,职业教育由自然演进逐步过渡到理性构建的制度化时代,学校主体形态的制度化职业教育应运而生。在现代社会,职业教育已经成为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的公共事业,具有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的属性。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的供给,是政府的基本职能,根据保罗·萨缪尔森的观点,公共物品具有正外部效应的特点,一般由政府通过税收来提供。制度化学校职业教育的诞生,标志着政府对职业教育全面接管的开始,职业教育由私人层面上升到国家层次。

##### 2. 职业教育治理的衍生主体

行业组织。行业组织是由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自愿基础上,基于共同的利益要求所组成的民间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sup>[12]</sup>是行业成员利益的代言人和维护者,同时,亦是行业成员与政府之间的沟通者和协调者。行业成员通过行业组织,实现了与政府之间博弈的组织化和理性化,从而有效克服了行业成员因个人博弈带来的弱势化和非理性的缺点。<sup>[13]</sup>作为民间组织的一种,行业组织不属于政府部门管辖,在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充当了中介、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和市场很难满足企业的某些需要。如,行业的技术前沿和人才需求等信息,而行业组织恰恰弥补了这种不足,成为这种需求的最佳提供方。一方面,行业组织可以有效地为行业内部企业提供各种所需的信息和服务;另一方面,对企业行业范围内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考量,防止企业“搭便车”。正是基于这一特殊重要意义,行业组织成为企业在市场中整体利益的代言人,在企业与职业学校合作培养人才的过程中,充当着外围信息提供者的角色。

社会组织。相比前3个主体,社会组织是职业教育治理中真正意义上的第三方。市场经济讲究绩效主义原则,强调投入产出之间的比例,注重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计划经济时代的政企不分,造成了国有资源利用的低效和浪费。“管办评”分离是市场经济时代的必然要求,职业教育的参与主体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权利运用、责任履行和产品绩效等,都需要一个独立于职业

教育直接参与主体之外的,公正的反馈和评价系统。公共供给并不必然要求在国有企业中进行这些物品和服务的公共生产。<sup>[14]</sup>实质是要把评价权和监督权更多交给社会、回归社会,在“管”与“办”的互动中保持相对独立性,成为教育治理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 (二)职业教育治理主体的职能及其相互关系机制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指出: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这是我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纲要性指导文件,职业教育的治理循此相向而行,是职业教育多元共治的题中应有之义。为了顺利达成目标,首先要从完善相关制度入手,提升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健全和完善多元共治的治理机制,就是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健全企业参与制度,推进管、办、评分离,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企业积极支持、社会广泛参与、职能边界清晰、多元主体共治。<sup>[15]</sup>

如前文所述,职业教育系统是由各要素组成的复杂的整体系统。职业教育涉及多种运行主体(利益相关者),如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学校等,职业教育中的利益和权力格局呈现多元特点。职业教育多元共治要满足不同利益群体的需求,要兼顾政府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政府与学校、政府与市场、行业企业与学校之间的多重复杂关系。“治理”理念倡导职业教育利益相关者对职业教育治理权利的共享,引导各利益相关主体通过协商、对话、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公共事务的管理,从而扩大职业教育的公共利益,提升职业教育的质量。

治理围绕着权利展开,在一定意义可以看作是对多方权利的协调,各个治理主体间的自由博弈并不能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因为他们在追逐权利和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极力规避本该承

担的责任。所以,在职业教育共治主体间,以制度形式确定各方权责关系,使各方行为在制度框架内运行,责任原则和约束机制必不可少。职业教育治理体制是关于职业教育治理的机构设置、权力划分、职责分配的制度。<sup>[16]</sup>制度建设不是用理想的政府去代替不完善的市场,也不是要用理想的市场去代替不完善的市场,而是要在不完善的现实政府和不完善的现实市场之间,建立一种有效的选择和协调机制,使现代政府能够根据资源配置的经济合理性原则和交易成本最小化原则,努力探寻政府与市场的均衡点,有效解决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之间的冲突。<sup>[17]</sup>

政府是职业教育治理的主导者。制度创新离不开政府,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就是要恰当地定位政府在职业教育制度创新中的作用,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职业教育制度创新结构,并注意职业教育制度规划和方式的选择。<sup>[18]</sup>职业教育的多元共治要求政府改变传统的管理方式。推进政府管理改革,核心要义是加快转变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同时督促基层和学校把权接住、管好,确保放而不乱。<sup>[19]</sup>在职业教育的治理过程中倡导“管办评分离”,政府由“全能”走向“有限”,由审批型走向服务型。作为职业教育制度顶层设计和发展环境的责任者和主导者,政府通过出台法律和政策,激发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和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为职业教育的良性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和政策环境,创新职业教育参与主体的责任利益机制,实现对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协同治理。政府应改变自上而下的权利运行方式,遵循多元、合作的网络权威,通过合作、协商确立共同价值和共同目标实行对职业教育的共治。

职业学校是职业教育的主要实施者和人才培养的主体。加强职业学校内部治理,是职业教育多元共治的重要基础,其他参与共治主体职能的发挥,共治成效的好坏,最终都将落实在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上。在内部治理上,高职院校应坚持和完善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等学校校长负责制,依法制定体现学校特色的学校章程和制度,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落实教师的企业实践制度,努力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打造专兼结合的“双

师型”教师队伍。推进中高职衔接,职普衔接,为学生成才搭建“立交桥”。改善和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根据技术进步要求配置实训设备。合理科学地设置,并动态调整专业,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打造职业学校的办学特色,加强与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强化校企协同育人。

**企业是用人单位,也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参与者。**理想的职业教育状态是产教融合的。传统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远离真实的工作世界,已经不能满足市场对创新型技能型人才的需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是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重点和难点。职业教育需要各种先进的仪器设备,企业的参与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并能够为学生提供真实的技能实践和训练的环境和场所,能够将产业部门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直接反映到教学和人才培养过程中去,从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企业储备合格人才。企业参与职业学校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可以拓宽专业学习面,打破原有学科体系,精简课程门类,围绕目标设置综合化的课程。

**行业组织是职业教育的指导者。**作为行业和专业生产经营者自愿组织起来的组织,行业组织对行业内部人才需求以及技术进展等最为熟知,深谙行业内运行规律,在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作用不可替代。行业组织作为中介组织,应成为职业学校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行业组织为职业学校提供行业需求信息,调整和设置所需专业与课程,实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无缝对接。发挥中介、协调职能,参与职业教育治理。加强行业指导,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是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机制改革的关键环节。《决定》指出“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社会组织是职业教育质量的评价、监督主体。**治理模式下的“社会评教育”,实质是要把评价权和监督权更多地交给社会、回归社会,在“管”与“办”的互动中,保持相对独立性,成为教育治理

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sup>[20]</sup>评价方式和评价主体在职业教育多元共治语境下势必要做出相应调整,这既是机制改革之需,也是职业教育发展规律使然。评价、监督主体的社会组织独立于政府、行业和企业,通过信息公开的渠道,确保其他治理主体在职业教育实施过程中及时、便捷地获取各类信息。要培育与发展自治组织团体,充分反映社会各界的利益诉求,形成更好的治理环境和更强的治理力量,以更灵活的治理策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发展。<sup>[21]</sup>加强对政府、企业、行业和学校履行职业教育治理权利的监督,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把社会组织的评价作为衡量办学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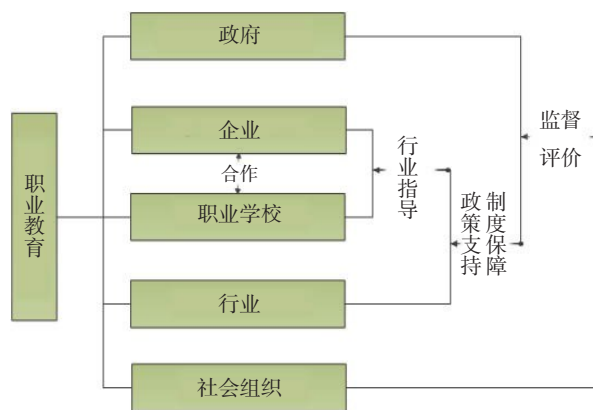


图1 职业教育多元共治制度框架图

一段时期以来,职业教育饱受社会诟病。究其原因,并不应完全归咎于人们对职业教育是“二流教育”的传统认识,更重要的是职业教育应然功能并未能得到有效展现。**产教相互脱节,市场观念不强,培训质量低下,管理质量不高,既是造成职业教育社会地位不高的原因,又是职业教育无序发展的结果。**制度的关键功能是增进秩序:它是一套关于行为和事件的模式,具有系统性、非随机性,因此是可理解的。<sup>[22]</sup>职业教育多元主体参与的特征,客观上要求将各个利益相关者都纳入治理主体中。基于共同利益,通过协商和调整、碰撞与沟通来明确主体间责任边界,达成行动的有序和一致。**职业教育诸多根本问题的解决,内部亟须变革,外部亟须改良,职业教育治理由单维管理走向多元共治,既有必要,也是必然。**



#### 参考文献：

[1]包心鉴.制度现代化: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质与指向[J].社会科学研究,2015,(2):6-10.

[2]刘复兴.我国教育政策的公平性与公平机制[J].教育研究,2002,(10):49.

[3][6]俞可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J].前线,2014,(1):6.

[4][5]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191.

[7]郑言,李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3):6.

[8][9][17]潘伟杰.制度、制度变迁与政府规制研究[M].上海三联书店,2005:6,57,36,193.

[10]宋功德.论经济行政法的制度结构——交易费用视角[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161.

[11][英]罗杰·科特威尔,潘大松等译.法律社会学[M].华夏出版社,1989:111.

[12]<http://baike.baidu.com/view/2644085.htm>.

[13]<http://baike.sogou.com/v99890050.htm>.

[14][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M].商务印书馆,2003:370.

[15]袁贵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J].中国高等教育,2014,(3):4-11.

[16]谷峪、李玉静.现代职业教育治理:框架构建和内容解析[J].职业技术教育,2015,(16):10.

[18]庄西真.论现代职业教育制度的构建[J].教育发展研究,2007(7-8A):56.

[19]袁贵仁.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点任务[J].理论参考,2014,(8):6,7.

[20]袁贵仁.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点任务[J].理论参考,2014,(8):7.

[21]李进.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治理现代化[J].中国高教研究,2014,(11):23.

[22][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M].商务印书馆,2003:33.